

股票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讯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01

讯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当事人:
●涉案金额: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讯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讯设备”)于2020年8月10日分别中标了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孝感中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项目和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并分别与中建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和《供货合同》。

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并主张未到期合同款项加速到期,要求中建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合同款18,465,034.79元及支付逾期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以18,465,034.7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1.5倍计算,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案件受理费

1.事实与理由

讯讯设备于2020年8月10日中标了中建公司孝感中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施工工程智能监控系统货物采购项目,并与中建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讯讯设备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中建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收报告》,写明中建公司已按照双方签署的设备合同进行了核对,讯讯设备所提供的设备已全部到货,产品达到合同中规定质量要求 and 设计要求,验收合格。《验收报告》加盖了中建公司和讯讯设备的公章,同时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约定在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试运行6个月后,中建公司应向讯讯设备支付合同总金额45%的首付款,即中建公司应于2021年10月20日前向讯讯设备支付合同首付款15,750,000元。但截至目前,中建公司未向讯讯设备支付任何合同款项,讯讯设备通过律师函、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建公司进行催款,均无任何结果和进展,中建公司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讯讯设备要求中建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并主张未到期合同款项加速到期,要求中建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合同款15,750,000元及支付逾期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以15,75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1.5倍计算,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到期合同款9,250,000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上诉状及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讯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888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42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本次解除质押22,426,049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深圳茂业百货曾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22年6月16日,深圳茂业百货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426,049股质押给浙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茂业百货(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深圳茂业百货按合同约定提前归还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2022年9月21日办理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426,049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总经理,华夏电影(北京)有限公司电影制片分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副经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岚女士、章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罗岚,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影电通太利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影院投资核算处处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兼中国电影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章慧,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文学硕士。历任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副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栾钼 公告编号:2022-06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36亿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业务、环境保护、投保保函、衍生品交易履约保及透支额度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有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7月15日发布《洛阳栾钼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用途, 担保余额, 担保比例.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36亿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用途, 担保余额, 担保比例.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何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2年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536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13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7.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1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用途, 担保余额, 担保比例.

股票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奈必洛尔缬沙坦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奈必洛尔缬沙坦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奈必洛尔缬沙坦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5mg/30mg
4.申请文号: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5.生产厂家:普善诺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ce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奈必洛尔缬沙坦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奈必洛尔缬沙坦片由Allergan研发,于2016年在美国上市,2018年经原研Allergan 停止该产品在英国的销售。目前美国市场上暂无其他厂商生产销售该产品,因此公司新仿制方法从产能规模获取奈必洛尔缬沙坦片在美国市场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公司在奈必洛尔缬沙坦片项目上投入研发费用约880万人民币。
奈必洛尔缬沙坦片获得正式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该产品ANDA文号的获取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份额,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悉《关于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2022年10月结算试运行有关安排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0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获悉《关于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2022年10月结算试运行有关安排的通知》(广东交监[2022]206号)(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
1.广东省优化调整市场化燃气机组变动成本补偿标准,对去年底以来天然气价格变动导致的气机发电成本变化进行调整,参照今年签订的天然气长协价格情况,按照气机变动成本补偿标准计算公式和相关参数计算,气机上网电价变动成本补偿标准上调0.058元/千瓦时(含税电价)。

二、上述机制适用于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运行期间,在此期间如运行天然气气价发生变化,广东省将按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认可的气价相应调整变动成本补偿标准。

三、对公司产生影响
由于后发电受社会用电、燃料供应、现货交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暂时无法准确预估,且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目前难以测算本次调整气机变动成本补偿标准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文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公司”股份377,389,46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本次质押后,文投控股持有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含本次)118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文化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创投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551,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9%。本次质押后,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含本次)118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53%。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文投控股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余额, 质押比例.

2.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余额, 质押比例.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东弘弘 公告编号:2022-71

广东弘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暨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切实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40、2020-50和2020-53),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与创新,同时履行国有资本运营责任,积极落实支持珠海土地收储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广东弘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弘控股”)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广东弘弘创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设立广东弘弘创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8、52。)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已于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广东弘弘创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弘弘创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0C0T2X28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杨威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0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906-15研发车间(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商务事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票务服务;餐饮管理;商务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发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董事会决议
1.广东弘弘创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弘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数: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数共13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1,596,619,1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4803%,符合法定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数(股):13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数(人):13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数(户):13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数(户):13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数(户):13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数(户):13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数(户):13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数(户):13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数(户):13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数(户):13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数(户):13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人数(户):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设置第二期基金项目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21,596,619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9,323,530,000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21,596,619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中第一-二项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唐蔚予,杨楠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51%,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富润惠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已将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的4170万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余额, 质押比例.

二、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余额, 质押比例.

三、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惠康创投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0%,对应融资余额24020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对应融资余额16850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有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本次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

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